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枣环许可字〔2023〕36号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山东润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 全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配套电子加速器 辐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润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年产100万吨全生物降解新材料项目配套电子加速器辐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姚庄村村委会东北100米山东润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该项目主要占地面积2310.4 m<sup>2</sup>（辐照机房），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40万元。项目建设单位拟购置使用8台II类射线装置，建设8座东西对称布置的机房，每座辐照机房内均安装1台IS1024型电子加速器，各辐照机房均采用辐照室、主机室、电气设备室、

管通设备室、控制室等相同设计，双层建筑，一层辐照室辐照区域，二层主机室为电子加速器主机设置区域，照射方向为向下照射。该项目辐照加工对象主要对公司生产的淀粉母粒、板材等辐照改性。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各辐照机房尚未开工建设，电子加速器尚未购置。

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该项目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管理、辐射防护要求和以下要求。

#### （一）加强辐射安全管理

1.建立辐射安全责任制，明确单位法人是辐射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

2.建立健全辐射安全规章制度。应涵盖设备管理、操作规程、安全使用、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应急管理、辐射防护等方面。

3.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教育培训，培育公司核安全文化。及时组织辐射工作人员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辐射工作。

4.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仪器和场所及个人辐射防护器材。

5.要加强辐射工作人员自身辐射防护，尽可能减少个人受照剂量。要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并长期保存。

6.制定辐射监测计划，对辐射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定期进行辐射监测，并长期保存监测数据。

7. 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定期修订、定期演练、持续有效。

8. 每年对本单位从事辐射项目的安全和防护情况进行年度评估，于次年1月31日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 （二）落实辐射防护措施

1. 按设计文件和该项目报告表要求建设辐射建设项目，实体防护（墙、门、迷宫、窗等的尺寸、结构、材料等）须满足辐射防护要求，项目对环境的辐射影响应控制在评价标准以下。

2. 落实各项安全联锁措施。控制台、防护门、指示灯应联锁。

3. 按标准和环评报告表要求在机房内设置通风换气系统。

4. 在防护门上方设置“工作指示”灯箱，在工作场所醒目处设置“电离辐射”标识或“电离辐射警告”标识。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应在接到此审批意见后10日内，将本审批意见及报告表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市中分局